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審查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審查室
聯絡電話：吳家棋 02-27208889 轉 3050
傳真電話：02-2729894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110(十七)會字第 198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委託本會辦理「建築執照審查作業」，符合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之案件，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向本會或建照科申請，隨函檢送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表(如附件一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如下：

(一)、已完成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案，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：

- 1、基地規模大於 6000 平方公尺。
- 2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- 3、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。
- 4、農舍案。
- 5、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- 6、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- 7、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(停車獎勵案件)。
- 8、涉及鄰避性、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(加油站、變電廠、精神病院…)。
- 9、其他因政策需求經臺北市政府市發展局公告案件。

(二)、雜項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：

- 1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- 2、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 6000 平方公尺者。
- 3、農舍案。
- 4、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- 5、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
(三)、變更使用許可但申請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者除外。

(四)、拆除執照。

二、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審查者，除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案應先至本會繳交「代收會員業務酬金」、「事業費」，再至市府地下二樓繳交審查費外，其他各項執照請逕至臺北市政府地下二樓【建築執照審查室】申請掛號及繳交審查費。

(一)建築執照受理掛號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(二)建築執照審查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三、審查費繳交方式：

(一)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：匯款或即期支票。

(二)銀行戶名、帳號：
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

(三)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【建築執照審查室】開立發票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

建築執照類別	審查費用	
一、建造執照（含雜項執照、雜併建、拆併建）	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之案件	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6 計算。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30000 元
	法定工程造價超過 5000 萬之案件	1. 以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部分以萬分之 6 計算。 2. 超過 5000 萬以上部分以萬分之 2 計算。 第 1、2 兩項合計應繳金額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80000 元
二、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（含雜項執照、雜併建、拆併建）	增加法定工程造價	依原繳金額收取 50% 外，另依增加工程造價部分之萬分之 6 計算。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40000 元
	減少或未變更法定工程造價	依原繳金額收取 50%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40000 元
三、拆除執照	拆除戶數 10 戶以下	每件收取 30000 元
	拆除戶數 11 戶以上	申請戶數超過 10 戶，每戶加收 1000 元，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40000 元
四、變更使用執照	按件收取費用	樓地板 1000m ² 以下，每件收取 30000 元

註：未規定事項之收費，得隨時修正之。